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 万手（2,83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8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063,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5,93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254 号”验资报告。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6,243,834.11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36,392,252.09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1,656,933.62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803.66
加：本期收回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23,505,186.9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12,100,726.07
加：本期收到流动资金转入金额	8,317,729.05
减：本期流动资金转出金额	201,228,901.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第三次修订。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已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已注销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已注销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已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已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已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已注销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392,252.0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85,876,497.05 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8,741,578.9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69 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741,578.9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元）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65,318,528.70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61,168,156.41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60,254,893.86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	102,000,000.00
合 计	288,741,578.9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8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8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8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5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8.5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6.7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6.7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策, 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前述项目质保金, 直至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认为：福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能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福能股份 2024 年度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